

# 國立嘉義大學

## 學生學籍基本資料更改作業規範

### 一、目的

為順利辦理學生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或通訊地址，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依據

本校學則第 12 章第 57 條規定辦理。

### 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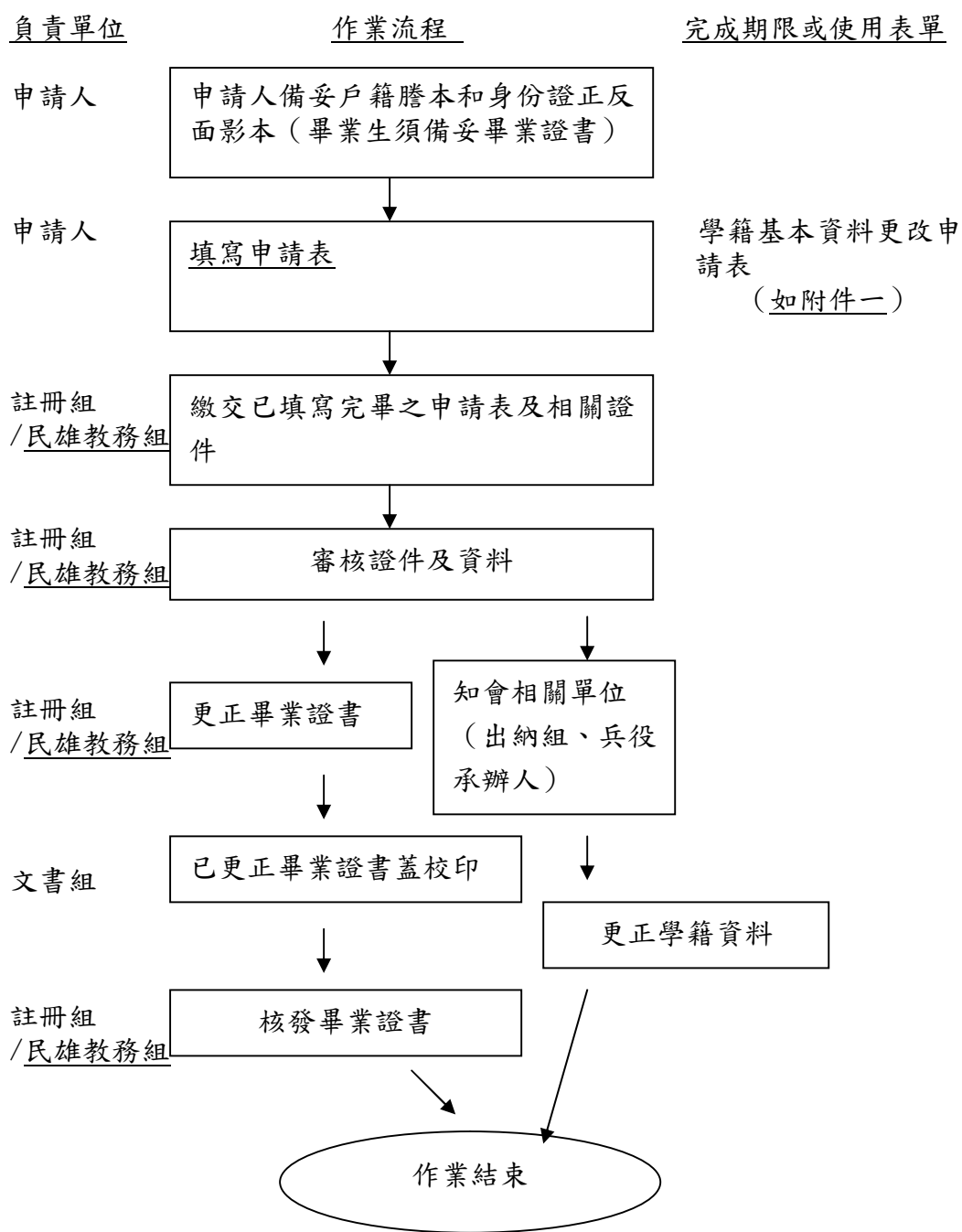
#### (一) 一般原則

1. 申請人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籍謄本，並填妥「學籍基本資料更改申請表」(附件一)。
2. 在校生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時，請一併辦理換發學生證(如附件二)。
3. 畢業生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時請一併辦理換發畢業證明書等相關證件(如附件三)。
4. 根據學生所填寫之申請表，在教務電腦行政系統上及學籍表上作更正，須同時換發證件者依程序換發。

#### (二)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填寫表單資料時，要詳細正確。
2. 凡委託別人代為辦理者，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四)。
3. 欲更改之學生應附(1)戶籍謄本(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畢業生須備畢業證書)。

#### 四、作業流程說明/作業流程圖



#### 五、附件

一、學籍基本資料更改申請表。

二、

#### 六、參考資料

本校學則第 12 章第 57 條規定辦理。